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道恩高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伟和王东方。

保荐代表人王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六国化工首发、博汇纸业首发、汉森制药首发、国统股份非公开发行、天山股份公开增发、桑德环境 2008 年公开增发、六国化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推荐之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目前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推荐之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已离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方平、胡磊华、谭晶。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注册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	田洪池
联系电话：	0535-8866557

传真：	0535-8831026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 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现场核查，项目组落实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2014年9月11日在北京市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会议集中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

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 9 人。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会议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8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9 名董事会成员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层职责等做出具体规定。公司设立了业务和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公司运行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39,332.46 元、47,183,853.91 元和 59,892,026.15 元，并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主要房屋、设备清单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481,445.02 元、42,871,347.28 元和 55,835,271.92 元，累计为 141,188,064.2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2,045.34 元、48,351,516.75 元和 45,520,563.13 元，累计为 97,004,125.2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147,301.08 元、580,759,404.41 元和 626,230,798.97 元，累计为 1,707,137,504.4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52,855,335.6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364,343.9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核查公司内控流程；通过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核实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的工商底稿资料、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新增客户，核实销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复核申报会计师对销售真实性进行的测试；分析产量与生产工人工资、销量与销售员工工资以及电能消耗的匹配性；分析销售额与运费的匹配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客户；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发货及销售退

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期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明细账、大额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明细账、大额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进行比较；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取得保荐机构、PE 机构、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清单；核查相关交易的董事会

决议、合同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消耗金额进行统计分析等；抽查了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客户明细清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字号进行搜索、比对，并对发行人销售部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存货库的日常管理情况；

核查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产成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存货的日常管理进行了了解，并取得了《存货管理情况说明》；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以及结转情况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询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重点分析了盘点差异的原因；分析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对在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施工现场管理等实地调查，对在建工程的当期建设情况进行了解；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核查利息资本化情况；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抽查了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购买合同、发票、决算报告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等；分析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成本是否与施工进度相吻合；取得在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与在建工程账簿记录比较，核查二者差异的原因，对成本归集过程进行抽查验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资支付情况；并随机抽查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实际工资支付相核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了报告期各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及其分析说明，关注三项费用明细科目的一贯性和完整性，分析申报期内三项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重点关注某些费用列支的合理性；检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列支情况是否正

常；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支出情况，核查大额费用支出合同，核查大额期间费用支付凭证及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表，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对金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查看相应单证与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对其他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核查；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了解业务背景及采购执行情况；核查各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获取新增固定资产核查表，核查母公司 20 万以上设备入账凭证并抽查 20 万以下设备入账凭证，核查子公司 1 万以上设备入账凭证；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获取公司固定资产资产移交单及在建工程验收备案书等；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是否达到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并与固定资产盘点表对照；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并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测试情况；核查公司无形资产评估、转让与摊销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核查公司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缴费证明，以及公司专利转让证明，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证明；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商标注册证，获取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的公司商标注册证明，核查公司商标转让手续、证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并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产品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表，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取得道恩高材报告期采购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取得青岛润兴报告期采购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道恩高材前15名和青岛润兴前10名重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进行分析（选取样本分别占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道恩高材前30名和青岛润兴前20名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单价及采购情况进

行分析（选取样本分别占母子公司采购额的 60%以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韩丽梅、伍社毛、田洪池、蒿文朋），法人股东 1 名（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于晓宁和韩丽梅）。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关于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以下风险作出了提示：

1、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热塑性弹性体（主要为 TPV）、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卫生和建筑工程等领域。报告期内，以汽车、家电为代表的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PP、ABS、PA、EPDM 等，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2,840.81 万元、25,570.70 万元、25,655.82 万元和 14,412.99 万元；占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64%、60.94%、55.82%和 64.50%。上述原材料多为合成树脂，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的厂商，上述行业在我国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无法完全、及时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扩建项目等，募投项目

的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价比高、市场空间巨大等优势，代表了当前国内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领域的领先水平，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产能将有大幅提高。

由于公司产品性能与国际同类产品性能相当，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市场空间较大。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2-2.5年，不排除在此期间由于技术进步，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动，造成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开发不甚理想等情形，募投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0,952.59 万元、13,606.86 万元、15,421.47 万元和 17,099.1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14.73 万元、58,075.94 万元、62,623.08 万元和 35,624.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90%、23.43%、24.63% 和 48.00%，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4.73、4.31 和 2.19，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5、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20 万元、4,835.15 万元、4,552.06 万元和 3,301.60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3.93 万元、4,718.39 万元、5,989.20 万元和 4,232.0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部分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金额比重较低，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能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质量的风险。

6、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分子复合新材料行业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行业，新

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元化、高水准的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四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全国石油与化学工业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塑胶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等四个省部级研发平台。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公司生产的TPV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下游诸多国际巨头与公司建立起了合作关系，公司已经与鬼怒川（日本）、申雅密封件、库博公司（美国）、和仁宝利得（韩国）、井上华翔（日本）等全球汽车密封系统、汽车防尘罩系统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层级不断提高，国际化进程提速。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应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2006年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工艺品质、产品结构、市场份额、发展模式、成本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发展势头良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断优化，具备稳定的增长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伟
王伟

2016年9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2016年9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申克非

2016年9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薛军
薛军

2016年9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2016年9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伟、王东方担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伟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贵会受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日前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天山股份000877公开增发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有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王伟、王东方在担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伟

王伟

王东方

王东方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